

证券代码：874819

证券简称：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同时，将致力于引领行业技术创新，不断强化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并兼顾深耕国内与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将采取加大研发投入、参加行业展会等多种举措，旨在有效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持续增强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确保其紧密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盈利能力，与公司整体战略紧密相连。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的

摊薄。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以加速项目建设和投资，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的风险。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确保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并完善了决策程序和调整原则。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进一步细化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的分红回报安排，明确了分红的具体时间、比例和方式，为股东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回报。

二、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存在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公

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 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情形的发生。

3. 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4.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